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零二零年六月 苏州

目 录

目 录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5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5
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或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向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的问题予以回答。

三、股东表决时，应准确填写股东姓名及持有股数，在表决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若不选则视为“弃权”，多选则视为“表决无效”，发出而未收到的表决票也视为“弃权”。

四、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为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滨河路 1979 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具体日程安排

序号	日程	人员
1	宣读会议须知	工作人员宣读
2	宣读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效人数以及持股总数	董事长
3	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董事长
4	宣读议案	工作人员宣读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5	股东对大会议案提问并表决	
6	股东发言及答疑	
7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8	见证律师宣读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长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长

议案一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测行”）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苏

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国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9]2293号）。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标的资产中测行100%股权的交割手续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毕，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

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 发行数量

调整前: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90 万股。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9,050.1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20,335.0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7,514.56 万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915.03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29,050.1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20,335.0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最新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方案调整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8日